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李虹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4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ol6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84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及五(10822283781_108D2379765-01.pdf、

10822283781_108D2379766-01.docx、10822283781_108D2379767-01.xlsx)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回饋人才之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40050號函辦理。
- 二、為激勵教師自主進行專業發展活動，培訓各類專業回饋人才並強化教師之服務表現，108年度講師新訓課程特色，將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針對「素養導向課程」需求，設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之探究課程，以增加教師素養導向課程之設計能力。
- 三、本次培訓除完成研習、試講外，需提交作業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取得講師資格，並作為本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講師。
- 四、注意事項：
 - (一)本局核予參與研習學員公假(課務派代)。
 - (二)研習課程之開課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研習學員之交通費請各推薦單位本權責妥處。

李政權

教務處



1089209734

(2019/10/08)

(三)請各校完成推薦表(附件1)及匯總表(附件2)，並於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連同佐證資料(請轉換為PDF檔案格式並於檔註記姓名、資格類型)一併寄至aol668@ntpc.gov.tw，信件檔名統一為「學校名稱-108年度講師培訓」。

(四)研習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林昱丞先生，電話：(02) 77341228。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08/10/07 16: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